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(B类)

新环便函〔2024〕326号

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委员会第十三届二次会议第1626号提案 办理意见的复函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:

《关于科学推进矿区绿色生态修复助力美丽新疆建设的提案
(第1626号)》收悉,经研究,现提出以下会办意见:

一、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。按照《自然资源部
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
通知(试行)》(自然资发〔2022〕142号)要求,我厅作为自然
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环境监督部门,进一步明确自然
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产资源分布及相对位置关系,做好
研提工作。

二、不断压实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环境保护法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
质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

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新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)要求,会同自然资源部门,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原则依法依规对矿山企业开展执法检查,对环境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警示一片,形成严管严查严纠的高压态势,促使企业自觉扛起矿山生态修复职责。

